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险药物过敏身故保险条款
保障范围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遵医嘱接受药物治疗（给药途径包括口服、吸入、静脉输注、肌肉注射、皮下注射、外敷），自在认可的医疗机构开始接受药物治疗至药物治疗结束时起的48小时内发生药物过敏，并因该药物过敏为直接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身故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药物过敏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药物过敏身故保险金，同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保险期间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具体以条款为准，请仔细阅读，本保险产品说明仅摘录要点）	<p>第六条 责任免除</p> <p>因下列任何情形直接或间接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p> <p>(一) 投保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行为；</p> <p>(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p> <p>(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p> <p>(四) 被保险人及家属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p> <p>(五) 被保险人及家属不遵医嘱，不遵守医疗机构规章制度，拒绝配合治疗；</p> <p>(六) 被保险人醉酒或者受酒精、毒品或者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p> <p>(七) 在保险期间开始前被保险人已发生药物过敏；</p> <p>(八) 被保险人使用既往有过敏史的药物；</p> <p>(九) 被保险人使用过期药物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检查出的质量不合格药物；</p> <p>(十) 被保险人参与药物临床试验或被保险人使用的药物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上市；</p> <p>(十一) 被保险人及医疗机构未按照药品说明书使用药品（包括未按照医药监管部门的限定要求使用药物，如部分药物要求必须在有抢救条件的医疗机构使用，部分药物要求在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使用等，部分药品要求在使用前进行药物过敏测试）；</p> <p>(十二) 被保险人猝死或因其本身的疾病导致的身故；</p> <p>(十三) 被保险人在药物治疗过程中发生的本身疾病的并发症导致的身故；</p> <p>(十四) 被保险人的经治医生或护士没有合法的执业资质；</p> <p>(十五) 被保险人在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的药物治疗；</p> <p>(十六) 被保险人有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p> <p>(十七)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p>

	<p>(十八)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恐怖活动或武装叛乱。</p> <p>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除法律规定不退还保险费的情形外，保险人退还相应的未到期保险费。</p>
保单预期利益	不适用